

中央研究院九十年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劉太平 周文賢 姚永德 張志義 周大新 呂光烈 郭本垣
李德財 陳孟彰 何建明 陳珍信 趙晨慶 張大釗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清澄
王惠鈞 沈哲鯤 李旭東 王 寧 楊寧蓀 黃寬重 陳弱水 王明珂 劉增貴 黃應貴
呂芳上 胡勝正 鍾經樊 彭信坤 張靜貞 江豐富 林正義 柯瓊芳 郭實渝 何文敬
宋燕輝 梁其姿 瞿宛文 楊文山 鄭曉時 劉孔中 章英華 張茂桂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洌 魏慶榮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呂碧蓮 黃重國 劉信朗

請假：李太楓(郭本垣代) 林聖賢(張大釗代) 汪治平(張大釗代) 魯國鏞
余淑美 孫以瀚 黃宣衛 張啟雄 胡春田(楊文山代) 張彬村(瞿宛文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 錄：楊芳玲

為故人文組院士張光直先生（九十年元月三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鍾經樊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聘何志青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聘謝蕙蓮女士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聘杜素豪女士為調查研究工作室副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續聘楊寧蓀先生為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一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止。
- 六、茲請李旭東先生代理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七、茲請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廖弘源先生代理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八、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王祥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崇德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魏國彥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 (四)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鍾孫霖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 (五)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游鎮烽先生為兼任副研究員案。
- 九、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范文祥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譚婉玉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十、本院生物組院士郭宗德先生，申請美國 09/182,377 號專利“NOVEL PROTEASE A-DEFICIENT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獲准通過。

十一、本院生物組院士何大一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元月榮獲美國「總統公民獎章」。

十二、本院數理組院士顧毓琇先生，於二〇〇一年獲頒國立成功大學榮譽博士。

十三、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龔煌城先生，於二〇〇一年獲選為美國語言學學會（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榮譽會員。

十四、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李壬癸先生，榮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表揚其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人士之一。

十五、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袁國華先生發表之論文〈《郭店楚墓竹簡·五行》「 」字考釋〉，榮獲第二屆青年學人著作獎。

十六、中央研究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補充報告：

會計室呂碧蓮主任：

報告中央研究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執行情形；並請各所(處)執行九十年預算時，人事費不能流用。

人事室黃重國主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八十九年九月八日(89)臺會綜一字第○三三三六九號函送修訂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暨申請書表各一份，其中「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五之（四）規定：「延聘單位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惟此類人員（國科會博士後研究學者）非屬本院年度經費項下進用，可否於本院列支離職儲金尚有疑義，經本院函請銓敘部釋示略以：「查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十九人政力字第一九○四五二號函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各機關以上述經費進用之人員，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予以明定。原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人員，自得繼續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至於『研究計畫』或『工程』結束，或當事人離職之日止，即無前述離職儲金之適用：：」，爰此，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人事室第八九一六○二九五○一號函復國科會：「本院無權編列該項預算，自無經費可資支應，表明確有窒礙難行之立場」。

茲據國科會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九○）臺會綜一字第○○○八一○一號函送新修訂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業將「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中第五條（四）「延聘單位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予以刪除。據此，針對本院依國科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規定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學者，應無需辦理離職儲金事宜。

總務組賴以賢主任：

本院中餐廳委外經營甄選案，由管理委員會依參選公司簡報內容及經營實績初審、複選，最後篩定新竹華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進駐營業。

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草案）」，請 審議。（公共事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查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 二、次查行政院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頒「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七十四年八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有（一）轉任（二）借調。且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尚以八十九局力字第一九一〇三五號函書函，向國科會請釋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之「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科技項目」為何，足證本要點為現行法規。
- 三、研究人員為加強與技術授權廠商間之人才交流合作，以協助公民營企業研究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已有借調案例，並迭有所（處）研究人員詢問相關辦法，本院似宜儘速訂定本須知，俾便研究人員得依規定、循程序辦理借調。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新訂「中央研究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稿）」及修訂「中央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作業要點」，請 審議。（秘書組提案）

說明：

- 一、為簡化本院組織，經簽奉 院長同意，將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及「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合併為「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中央研究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央研究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修訂「中央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作業要點」
- 二、依章程第六項：「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及作業要點第七項：「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四）